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决字〔2024〕01551号

当事人：姓名：郭可文、性别：男、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35010219620719083X、联系电话：13705000888、住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城守前路16号城守前新村4号楼1702单元；姓名：郭銜芝、性别：女、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350102198904111526、联系电话：18650093999、住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城守前路16号城守前新村4号楼1702单元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城守前路16号城守前新村4号楼1702单元，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城守前路16号城守前新村4号楼1702单元

经查明，你（单位）使用的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城守前路16号城守前新村4号楼1702单元楼顶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规划认定、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竣工图等证据证明。

2024年11月3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告知书》（文号：闽榕鼓城管罚限拆告字〔2024〕0155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05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你

（单位）辩称1、区城综局对违建主体、面积的认定不准确。2、区城综局在对文书中使用未及时变更的公章不合法。3、区城综局采取的停水措施不合法。4、区城综局使用的法律错误。本机关认为，1、根据调阅的房屋产权资料、竣工图等证据，认定城守前新村4号楼1702单元楼顶违法建筑物的责任主体、面积无误。2、本机关使用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公章对你们（郭可文、郭銜芝）作出《限期拆除告知书》，仅在公章变更过渡期间使用，文书仍具有法律效应。3、本机关依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案涉房屋采取停水措施于法有据。4、本机关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延续，故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故你（单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予以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参照《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调整或增加生活垃圾管理等事项）》第G00000178-wf00000080项的严重档次的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

限你们（郭可文、郭銜芝）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鼓楼区东街街道城守前路16号城守前新村4号楼1702单元楼顶违法建筑物。逾期未整改的，本机关将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该房屋的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4年01月0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